

湖南省教育厅

关于做好湖南省 2025 年高等职业院校 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采集工作的通知

各高等职业学校：

根据教育部职成司《关于做好职业教育 2024—2025 学年信息数据采集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结合我省工作实际，现就做好今年状态数据采集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采集范围

各高等职业学校(含本科层次职业学校)通过“全国高等职业学校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采集与管理平台(院校端)”(以下简称“国家平台”)和“湖南省高等职业院校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采集与管理平台(2025 版)”(以下简称“省级平台”)两个平台完成 2024—2025 学年状态数据采集工作。高等职业学校附设中职班信息数据通过高职状态平台采集，2025 年新设立学校(含 2025 年前新设立但尚未招生学校)以及撤销备案、停止招生、数据涉密学校无需填报。

二、采集时间

各校应在 10 月 11 日前完成国家平台状态数据采集工作，省级平台采集时间后续将在省级状态数据采集 QQ 群(群号码：

96857367) 中另行通知。

三、采集方式

各校在国家平台完成采集工作后，数据同步导入到省级平台。

国家平台由各校自行安装，完成数据上报后，各校可登录国家平台云端，网址为 <https://hve.emic.edu.cn/>，在“年度采集”菜单查看上报数据。

省级平台登录网址为 <http://218.76.27.47/hveda> 或 <http://218.76.27.47:8080/hveda>。为方便开展状态数据采集工作，省级平台提供 2017-2024 年历史数据供学校参考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1.平台数据是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全面及时掌握办学情况、编制质量年度报告、开展办学能力评估的基础，也是重大项目遴选推荐和绩效监测的重要依据，各校要深刻认识其重要意义，高度重视状态数据采集工作。

2.各校要建立健全状态数据采集工作机制，学校主要领导亲自部署，分管校领导统筹协调，牵头部门具体负责，相关职能部门和二级院系密切配合，明确专人负责状态数据采集工作，并提供必需的设备和技术支持，确保工作顺利推进。

3.各校要对数据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，数据填报后系统将生成核心数据复核清单，清单按要求签字盖章后作为附件随年度数据一并提交。我厅将定期开展调度，对各校年度数据填报工作的时效性、合规性进行通报。

五、其他

1.各校须填写《2025年状态数据采集工作联系人汇总表》（附件），并将 Word 版和加盖学校公章后的 PDF 版，于 8 月 31 日 17:00 前报送至 2668591763@qq.com 邮箱。

2.教育部已统一组织高职状态平台专题培训，我厅不再组织数据采集专题培训。各校如有工作疑问，可通过省级状态数据采集 QQ 群（群号码：96857367）进行沟通交流。

六、联系方式：

省教育厅职成处：卓为，0731—84723764；

省级平台技术支持：奉晓艳，18613985045。

附件：2025年状态数据采集工作联系人汇总表

湖南省教育厅

2025年8月26日

（此件依申请公开）

附件

2025 年状态数据采集工作联系人汇总表

序号	学校名称 (此处加盖公章)	姓名	职务	所属部门	手机 号码	QQ 号码	电子邮箱	备 注
1				/		/	/	分管校领导
2								负责处室领导
3								系统填报员